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1069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9413A00_ATTCH1.docx、106941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茲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2年11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2年11月27日公評字第10222607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旨揭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及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11-28
14:56:39
文
章